



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

——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23號民事判決

■郭大維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本案事實

被告（即上訴人）好○一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28日召集股東會，通過第一案「變更公司章程」（下稱「第一案」）、第二案「107年度營運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第三案「107年度盈餘分配承認」（下稱「第二、三案」，三案下合稱「系爭議案」），原告（即被上訴人）為該公司股東，其於108年6月11日收受被告之股東開會通知，並於同年月20日委託訴外人陳○君律師（下稱「原告代理人」）出席，同年月24日將委託書送達被告。然股東會當日，被告請原告代理人在股東名簿簽到並完成報到後，列席之訴外人黃○晨律師、方○萱律師等人卻以「好○一食品有限公司代理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未蓋股東原留印鑑章為由，主張原告出具之委託書無效，經原告代理人當場異議簽名後，仍受迫離場。因此，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依民法第51條第4項規定，至遲應於同年5

月28日發信通知，卻於同年6月6日始發信，顯然已違反上開規定，且公司法、民法及被告公司章程皆無規定委託書須加蓋原留印鑑，亦未規定行使股東權之意思表示須加蓋原留印鑑，原告既已於系爭委託書上親自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該次股東會，即屬合法。況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屬訓示規定，委託書於同年月24日送達被告時，應生合法委託效力，該次股東會亦未就委託書有無遲誤送達有任何爭執或以此為由而拒絕原告代理人出席，足見該次股東會顯有召集程序違法之重大瑕疵，系爭會議第一、二、三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被告則抗辯稱，依公司法之規定，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組織，章程亦未規定股東會之制度，被告就第一、二、三案之決定，係於108年6月28日會議中以簽署「股東會同意書」方式行使表決權，未以決議之形式為之，非屬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會。另民法社員總會規定與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為意思機關之規範相悖，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且開會通知或會議紀錄，均未記載

DOI: 10.53106/207798362023100136004

關鍵詞：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公司法、股東會、委託書

「社團總會」等相關文字，被告或該次與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主觀上亦均不認為該次會議係屬民法之社團總會，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6條規定撤銷第一、二、三案，於法核屬有違。又縱使該次會議屬股東會或社團總會，惟該次會議就章程及表冊承認事項之決定，係以股東同意書取得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表決權數方式行之，故該次會議之決議是否合法有效，對於兩造均無影響，原告訴請撤銷，在法律上並無受判決之利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又被告所寄發開會通知所附委託書，已清楚記載委託書須經委託人「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及「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等文字，然原告出具之委託書不僅未加蓋原留印鑑，且有遲誤送達委託書之情事，故被告拒絕原告代理人出席會議，並無違法。另參考69年5月9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有限公司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縱認該次會議為股東會，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關於股東臨時會10日通知之規定，被告既已於108年6月6日發出會議通知，召集程序即無任何違法。

爭 點

有限公司股東就重要事項之決定如何行使表決權？法院對於相關程序或方法所生爭議介入審查之基準為何？系爭股東決議瑕疵之救濟應適用之法令規定為何？

判決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首先指出：

「按有限公司之立法目的在於創設一種由少數有限責任股東組成之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因它同時具有資合與人合公司的性質，一般認為是『中間公司』之類型。亦即，於我國現行法下，在股東彼此間（即公司之內部關係）偏重人合公司的色彩；而在資本方面，則傾向資合公司的色彩……。有限公司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濃厚資合性，係以全體股東及董事為其機關，並無設置股東會之要求。依公司法第108條之規定，可知全體股東為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而日常業務則委由具有股東身分之董事負責；至於有限公司重要事項之決定，依事項之重要程度，有不同表決權數之規定（公司法第98條至第113條），然有限公司如何取得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意向，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民法社團法人以多數人為組織主體之特性，公司法之有限公司章節，未就其方式做任何規範，基於有限公司在制度上為一閉鎖性組織，且係由彼此間具相當信賴基礎之股東組成公司，在公司重要事項之決定上，如何取得全體股東意向一事，即應委由公司自治，在全體股東之共識下（或以章程訂明，或以默示方式），得選擇合理及適當之方式讓股東行使表決權。舉凡由董事以口頭方式逐一徵詢各股東之意向，或以書面方式徵詢股東之意向，或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進行決議，均無不可，惟重點在於其所採行之方式，是否已確保每位股東表明意向之機會。故有限公司就上開行使表決權之事項發生爭議，由法院介入審查時，引用相關法律規定為解釋適用、或類推適用，應給予有限公司較大

之彈性並予以尊重，而非直接適用『股份有限公司』或『民法社團法人』相關程序之規定，以免不當加諸法律所未有之限制，以致妨害有限公司之運作，惟應『確保有限公司每位股東有參與表明意向之機會』，作為法院是否應予介入之重要審查基準。」

再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進一步表示：「系爭會議之通知書既以『股東會』之名義召集，並記載討論之議案，且各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顯見上訴人係以召集股東會之形式讓股東表達對議案之意見，『股東同意書』僅為表決權彰顯於外之行使方式，自不因出席股東以簽立股東同意書之行使方式，而混淆召集股東開會行使表決權之目的。……倘上訴人欲以『股東同意書』方式取得股東對於議案之意思表示，本應將該『股東同意書』寄發與全體股東，再行回收，然上訴人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附件，並未附有該股東同意書，且觀諸上訴人提出之『股東同意書』，其上日期記載為『108年6月28日』，即系爭會議召開之同一日，而各議案皆有一紙同意書，並列載公司全體6位股東姓名，而僅有當日出席之股東勾選同意或不同意，並親自簽名於股東姓名後之欄位……，可知『股東同意書』係於系爭會議時由『在場出席』之股東決議同意後簽名，足認上訴人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當日由到場股東以決議並簽署同意書之方式，行使各議案之表決權，並非僅以『股東同意書』簽名之形式取得股東對議案之意見，否則亦應事後寄交股東同意書予被上訴人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是上訴人抗

辯其並無決議，僅以『股東同意書』方式由股東行使表決權規定云云，尚不可採。」

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為：「按表決權乃股東之固有權利，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雖不拘泥以何種方式為之，惟若以股東會之名義召集，則因表決權係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決之事項，為可決或否決之意思表示，藉以形成公司意思之權利，因此須仰賴實際參與之股東以行使表決權方式為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自不容股東會以決議或任何方式剝奪之，而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均未要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其委託書須出具加蓋股東原留印鑑方式為之始生效力，縱使公司要求股東填寫『印鑑卡』時留存印鑑，並以核對股東留存印鑑方式，作為公司確認股東身分之依據，然並非僅以核對留存印鑑方得作為確認股東身分之唯一方式，如依其他事實足認股東本人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真意，自應准許該股東參加股東會，尚不得僅因未出具留存印鑑即拒絕其參與股東會之權利。又違反之瑕疵是否重大，應以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以為斷，諸如不當禁止股東參與股東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如有積極侵害之情形，即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有限公司為閉鎖性組織，公司股東間具有一定信賴基礎，已如前述，是有限公司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公司重要事項之決議，出席股東會即屬股東之固有權。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會、出具委託書之格式或要件，在代理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上，原則上只要是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公司不得拒絕其代理人之出席。至於委託書之格式，除公開發行公司因『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僅得使用公司印製之委託書的情形外，其餘公司之委託書格式並無法令上之規定，股東可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410號裁判意旨參照），毋須使用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人數少且彼此間具有信賴關係之有限公司，更不應限制委託書之格式、記載及其效力，以免有礙股東權之行使。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出具之委託書僅有簽名未蓋章、未加蓋原留印鑑，拒絕被上訴人代理人陳○君律師出席系爭會議，不當禁止股東委託之代理人參與股東會，侵害股東權益，參照前開1.之說明，自屬召集程序之重大瑕疵。」

此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亦認為：「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其召集程序如有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有召集程序之重大瑕疵，股東應如何救濟，公司法於有限公司之章節，並無規定。參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倘召集程序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得自決議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惟公司法於69年修正，有限公司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僅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公司法第108、113條於69年5月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是依上開立法旨趣，有關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無從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

定。又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第1條），民法第56條定有社團法人之總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之規定，是認於此種情形，於公司法之有限公司章節中條文未予規定，立法設計上亦不準用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即應適用民法第56條之規定，而毋須再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9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規定。……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5號裁判參照）。是出席股東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以免有礙公司營運之決策與推展。」

由於上訴人拒絕被上訴人代理人出席系爭會議，而有召集程序違法之情形，且被上訴人代理人就系爭委託書未蓋印鑑章一事，曾於系爭會議當場就開事由表示異議，且上訴人拒絕被上訴人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係妨礙被上訴人股東權行使之重大事由，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28日系爭會議作成議案之決議後之3個月內，即於同年7月29日提起訴訟，合於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故臺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為，被上訴人請求撤銷上訴人於108年6月28日召集股東會所為之第一、二、三案議案，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因而駁回上訴。

判決評析

壹、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據此，有限公司之股東原則上一人一表決權，不論出資額多寡，都以「數人頭」方式進行表決，例外章程有特別規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始按照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¹。雖然公司法明定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計算方式，且關於重要事項之決定依事項之不同，設有須經股東（或其他股東）表決權一定比例之同意，然有限公司如何取得各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意向一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同時，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並無股東會制度，其意思機關為全體股東²。

從有限公司之立法沿革可知，1980年公司法修正前，有限公司之機關原採「雙軌制」（即「執行股東制」及「董

事制」），舊公司法第102條第2項原規定：「公司有股東會組織者，除本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1980年公司法修正時，為配合第108條有限公司改採董事單軌制，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故有限公司廢除股東會之組織，爰將原第102條第2項予以刪除。因此，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無須拘泥於以會議或特定形式由全體股東同時行使之，各股東得先後、分別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只要足以確認股東對特定事項或議案表達同意，並符合公司法所定之同意數，即有效形成公司意思。

另從有限公司之制度設計觀察，有限公司係屬於具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雙重性質之中間公司。在人合性質方面，有限公司之股東彼此間具有一定之信賴關係，而為維持此種信賴關係，在法制設計上，便透過不得向公眾招募股東、限制股東出資轉讓之方式達成。在資合性質方面，有限公司股東僅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³。又有限公司係由少數有限責任股東組成之閉鎖性公司，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強調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因預設其股東人數眾多且不注重股東之個人條件，需藉由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⁴之機關設置，以維持公司營運。故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

¹ 值得注意者，由於本項但書並非以「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文字排除本項之原則規定，而是明示其例外方式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故公司章程訂定非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之計算方式，應屬無效。

²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七版，2022年9月，271頁。

³ 王文字，同前註，258頁；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十六版，2021年9月，758頁。

⁴ 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同時，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

之規定相當嚴謹，尤其是針對股東會與董事會的運作、進行方式設有諸多細節性的規範。相較之下，由於有限公司具閉鎖性之特徵，係以股東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使得公司運作具有相當的彈性，僅以全體股東及董事作為公司機關，且公司法對於有限公司之規範亦相對簡易。

既然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制度，自然亦無所謂「股東會的召集程序以及決議方法」的相關規定。股東如何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亦無明文，原則上屬公司自治範疇，對於股東同意之方式並不拘泥於任何形式，時間亦不要求同時，只要足以確認股東對特定事項或議案表達同意者，即符合公司法之同意要件。從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亦可推論出，公司法對有限公司股東如何行使表決權而符合公司法中一定比例之同意一事，未設有任何之限制。例如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第1項）。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第2項）。」依本條之文義觀察，有限公司股東對會計表冊之承認與否，並未要求以股東會之形式或以書面方式取得個別股東之意向，而係由股東自行表示其意

向之方式為之。惟若股東在會計表冊分送後逾一個月未向公司提出異議者，公司法即擬制其已承認此等表冊。

國內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已無股東會之組織，其股東行使表決權作成決議之方式，不以形式上召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共同行使為必要，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⁵。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亦遵循以往實務見解，並認為有限公司「在公司重要事項之決定上，如何取得全體股東意向一事，即應委由公司自治，在全體股東之共識下（或以章程訂明，或以默示方式），得選擇合理及適當之方式讓股東行使表決權。舉凡由董事以口頭方式逐一徵詢各股東之意向，或以書面方式徵詢股東之意向，或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進行決議，均無不可，惟重點在於其所採行之方式，是否已確保每位股東表明意向之機會。」換言之，法院對於相關程序或方法所生爭議介入審查之基準在於「確保有限公司之每位股東有參與表明意向之機會」。本文就此亦持相同之見解。

雖然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制度，但實務見解肯認有限公司得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進行決議。惟有疑義者，一旦有限公司選擇採取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進行決議，在公司法對於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未有規定之情況下，應如何處理？實務見解似乎並不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公開發行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即無須設置監察人。

⁵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7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3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民事判決。

致，過去曾有實務見解認為，若有限公司「股東為行使表決權而召開會議，現行公司法並無法定召集程式要件之規定，自無所謂召集權人之存在，更無可能因召集權人不合法律規定，致所召開之會議或會議中作成之決議不成立⁶。」然亦有實務見解認為，有限公司「如以召開股東會方式取得股東意思表示，因其係以股東到會當場表達其意思為之（舉手或書面同意皆屬之），顯然相當於民法規定之社員總會形式，且公司法係屬特別法，並無有限公司決議方式明文排除民法適用之規定，則有限公司如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倘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決議內容不合法之情形，於有限公司並無特別規定其要件之情形下，即應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在本案中則指出：「有限公司就上開行使表決權之事項發生爭議，由法院介入審查時，引用相關法律規定為解釋適用、或類推適用，應給予有限公司較大之彈性並予以尊重，而非直接適用『股份有限公司』或『民法社團法人』相關程序之規定，以免不當加諸法律所未有之限制，以致妨害有限公司之運作。」

或有認為在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既無相關規定，而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相當於民法社團法人之社員總會，則有限公司關於表決權之行使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然而，本文認為，由於有限公司多屬規模較小且具閉鎖性之

公司，倘若其選擇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進行決議，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應視個別公司之具體情形，尊重其自治，無須完全遵循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或民法社團總會之規定。例如若公司章程對於召集股東會之程序已有明訂，則應依章程之規定；若公司全體股東長期遵循公司法或民法相關規定，自應遵循公司法或民法之規定。換言之，有限公司選擇採取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進行決議，並不代表其必須完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重點應在於其所採行之方式，能否確保各股東表明意向之機會。否則如強制要求其應適用民法社員總會之規定，恐將課予其法律所無之限制，進而不當影響有限公司機關運作之靈活性。

貳、有限公司股東可否委託代理行使表決權

相較於公司法第177條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代理出席有所規範，有限公司並不設股東會，且公司法第177條關於股東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之規定並無適用。倘若從「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普通法補充特別法」之角度觀之，公司法未為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規定。按民法第5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第3項）。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

⁶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76號民事判決。

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民事判決。

人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4項）。」據此，有限公司之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股東一人，且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應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然誠如前述，本文認為有限公司因具閉鎖性公司之特徵，在能確保各股東表明意向之機會之前提下，對於各股東意向之取得方式，應給予一定之彈性並予以尊重，不宜直接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明白指出：「表決權乃股東之固有權利，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雖不拘泥以何種方式為之，惟若以股東會之名義召集，則因表決權係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決之事項，為可決或否決之意思表示，藉以形成公司意思之權利，因此須仰賴實際參與之股東以行使表決權方式為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自不容股東會以決議或任何方式剝奪之，而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均未要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其委託書須出具加蓋股東原留印鑑方式為之始生效力，縱使公司要求股東填寫『印鑑卡』時留存印鑑，並以核對股東留存印鑑方式，作為公司確認股東身分之依據，然並非僅以核對留存印鑑方得作為確認股東身分之唯一方式，如依其他事實足認股東本人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真意，自應准許該股東參加股東會，尚不得僅因未出具留存印鑑即拒絕其參與股東會之

權利。」從保護股東權益之角度觀察，如不當加諸法律所未有之限制，而禁止有限公司股東參與股東會，將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並阻礙股東參與表明意向之機會。

同時，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公開發行公司因「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僅得使用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外，其餘公司之委託書格式由於法令並無特別規定，故並不以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為限，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在本案中亦認為：「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出具委託書之格式或要件，在代理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上，原則上只要是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公司不得拒絕其代理人之出席。至於委託書之格式，除公開發行公司因『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僅得使用公司印製之委託書的情形外，其餘公司之委託書格式並無法令上之規定，股東可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毋須使用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人數少且彼此間具有信賴關係之有限公司，更不應限制委託書之格式、記載及其效力，以免有礙股東權之行使。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出具之委託書僅有簽名未蓋章、未加蓋原留印鑑，拒絕被上訴人代理人陳怡君律師出席系爭會議，不當禁止股東委託之代理人參與股東會，侵害股東權益，……自屬召集程序之重大瑕疵。」

⁸ 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410號。

參、有限公司股東決議瑕疵之救濟

儘管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不拘泥以何種方式為之，即便以股東會方式取得法定表決權數門檻之同意，而為決議，亦屬合法。然有限公司如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倘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不合法之情形，因有限公司並無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有關規定，且無其他特別規定之情形下，是否即應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

或有認為公司法既未規定自應回歸民法之規定，再加上有限公司股東會形式上核屬民法社團法人之社員總會，若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內容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自應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按民法第56條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第1項）。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第2項）。」基此，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如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惟該股東必須當場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瑕疵表示異議，方能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至於未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則因無法期待其能預知股東會決議將發生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又無法當場表示異議，故可直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另外，若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則屬無效。

針對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瑕疵問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亦持此一見解，其認為：「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其召集程序如有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有召集程序之重大瑕疵，股東應如何救濟，公司法於有限公司之章節，並無規定。參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倘召集程序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得自決議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惟公司法於69年修正，有限公司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僅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公司法第108、113條於69年5月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是依上開立法旨趣，有關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無從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又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第1條），民法第56條定有社團法人之總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之規定，是認於此種情形，於公司法之有限公司章節中條文未予規定，立法設計上亦不準用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即應適用民法第56條之規定，而毋須再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9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規定。……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

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5號裁判參照）。是出席股東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以免有礙公司營運之決策與推展。」

然有學者認為「立法者之所以創設撤銷股東會或總會決議之訴的理由，係針對決議瑕疵程度較為輕微之情形，從維護法之安定性的角度所做之折衷方案，而有限公司此種閉鎖性組織，似無做同等處理之必要，故當有限公司自發性地受此等規定之拘束，事後卻違反此等規定時，系爭決議應屬無效⁹。」本文亦贊同此一見解。蓋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且具閉鎖性之特徵，實無必要如同股份有限公司或民法社團法人之總會區分得撤銷或無效之不同類型。然本文認為未來應於公司法中明定「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較為妥適。

肆、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計算

誠如前述，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原則上每一股東不論出資多寡，皆有一表決權，但章程得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此一規定具有強烈的人合公司色彩，由於人合公司之股東須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從而不問其出資多寡，每一股東對外關係所負責任皆相同，且對公司意思之形成皆具同等影響力。雖然有限公司

屬於具有人合與資合雙重性質之中間公司，但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債務僅就其出資額為限，負間接有限責任。其本質應屬資合性質，本條項「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之規定，似乎欠缺合理性¹⁰。

雖然我國於2018年公司法修正時，將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中須經股東同意部分之文字均改為須經股東「表決權」同意，亦即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惟第102條第1項「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之規定並未修正，建議未來可考慮將本項修正為以股東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為原則，但例外得以章程訂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較為妥適。

結語

由於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且具有閉鎖性公司之特徵，公司法對於有限公司並未如同股份有限公司有諸多細節性的規範。依公司法之規定，有限公司已無股東會之組織，從而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不以會議形式進行決議為必要，得以任何方式取得股東之同意。倘若有限公司選擇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進行決議，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應視個別公司之具體情形，尊重其自治，無須完全遵循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或民法社團總會之規定。如對表決權行使之程序有爭議時，本文認同臺灣

⁹ 蔡英欣，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方式及決議瑕疵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239期，2022年9月，28-29頁。

¹⁰ 林國全，有限公司法制應修正方向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90期，2002年11月，201-202頁。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所言：「以『確保有限公司之每位股東有參與表明意向之機會』，作為法院介入審查之重要基準。」

又當有限公司股東決議存有瑕疵時，本文認為不宜適用民法第56條之規定，而應採取系爭決議無效，較為適當。同時，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原則上一人一表決權，例外章程得規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之規範模式，亦欠缺合理性，建議未來可考慮將本項修正為以股東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為原則，但例外得以章程訂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較為妥適。♣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